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14年第2次約用佐理員甄選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4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6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7
捌、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8
玖、錄取人員分發約用相關事項	8
拾、福利待遇	9
拾壹、附則	9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4年7月30日至 114年9月1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報名期間之郵戳為憑），期間外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4年9月5日前	測驗日期前2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應考人主動向本處人事室查詢。
試場公告	114年9月5日 （星期五）	於本處網站公告試場地點。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測驗日期	114年9月13日 （星期六）	請於114年9月5日起至本處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當日應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件，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測驗結果確認及公告	114年9月13日 （星期六）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筆試、口試日期	114年9月13日 （星期六）	筆試當日攜帶准考證、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9月19日 （星期五）	114年9月19日上午10時起於本處網站公告，並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報到	114年10月1日 （星期三）	錄取人員統一報到並接受訓練

註：

- 一、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 第二階段筆試、口試時間如有異動，請依114年9月5日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

- 一、正取人數3人，無適當人選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人員。
- 二、備取人數1至2人。

參、工作內容

森林資源管理、森林保護、林地管理、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步道巡護、棲地及野生動植物管理、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工程測繪與監工、業務車駕駛、林業設施維護、試驗研究、學生實習、森林育樂、遊客服務、森林護管法規規定之相關工作及其他本處交辦事項。

肆、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並勝任高山地區林野工作，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5以上。
 2. 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3. 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辨色力異常、四肢異狀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四、領有重型機車駕照，能騎乘循環檔機車者。
- 五、未曾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處網站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7月30日起至9月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114年9月1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557）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1段12號「人事室」收，如以書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自行上網下載並填寫列印。
- (三) 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歷畢業證書。
- (五) 體格檢查表（需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另含胸部 X 光檢查（格式如附表 2））。
- (六)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如有手排汽車駕照者，請檢附駕照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3)）
- (七) 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需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需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九) 寄發准考證、錄取通知用之限時掛號回郵郵票（郵資 35 元）2 份。
- (十)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需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 身分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並勾選報名表上「具原住民身分」欄位。
-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請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回郵郵票（郵資 35 元）2 份→**②**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③**報名表→**④**畢業證書影本→**⑤**體檢表正本→**⑥**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如有手排汽車駕照者，請檢附駕照影本於黏貼表）→**⑦**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⑧**身分證明文件→**⑨**准考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書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4 年 9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四) 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處人事室以簡訊（電話、E-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 應考人繳交資料應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約。
- (六) 本甄試就審查符合資格者，得擇優通知參加甄試。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試方式：

本甄試以兩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術科測驗（含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及負重跑走）、第二階段為筆試及口試。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 (一)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1.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 (1) 騎乘本處準備之循環檔機車。
- (2) 本處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可自備）。
- (3) 騎乘過程不得熄火。
- (4)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

2. 負重跑走：自行負重20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男生於10分鐘內、女生於11分鐘內走完或跑完1,000公尺。

(二) 第二階段：分筆試及口試

1. 筆試：筆試占 60%（採選擇題方式命題）

森林學概論：占 100 分。

森林學概論範圍：含造林撫育、林業行政、林地管理、森林育樂、自然保育、林產學、森林生態、森林經營、集水區治理、測量、森林法。

2. 口試：口試占 40%，口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1) 儀態及表達能力（20 分）。
- (2) 見解與思考邏輯（40 分）。
- (3) 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40 分）。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日期：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騎乘循環檔機車	08：00~08：30	08：30~結束	考試地點請參閱本處試場公告
第二節	負重跑走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接續開始		

※應帶資料及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4）。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2. 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日期：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森林學概論	10：00~10：30	10：30~11：30	考試地點請參閱本處試場公告
第二節	口 試	13：00	13：00~結束	

※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階段筆試、口試時間如有異動請依114年9月5日公告為準。

捌、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 一、錄取榜單於114年9月19日上午10時張貼本處布告欄外，另在本處網站（<http://www.exfo.ntu.edu.tw/index.php>）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錄取人員錄取通知。
-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加權總分為100分，加權成績未達60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加權成績總分相同時，以森林學概論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錄取人員分發約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約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曾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 （三）曾在本處及所屬單位工作，受解約處分。
 - （四）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五）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六）患嚴重傳染性疾病。
 - （七）其它經本處認定錄取人員違失情節重大者。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處通知單至本處指定地點於114年10月1日統一報到，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處准予延期報到者外（該項申請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於114年9月23日前向本處提出，本處於受理申請之日起5日內函復結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統一報到日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仍應於114年10月1日統一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次甄試候補資格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放榜之日前，但保留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一年（115年9月30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處約用佐理員出缺時，得由本處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應接受試用訓練(試用期間三個月，訓練期間參照「本處約用人員薪級表」，從最低薪點起薪(276薪點每月約新臺幣32,626元)，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約用。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約用契約書」，配合年度約用計畫，第一次簽訂之約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採一年一約。考核成績通過依本處「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續約要件者予以續約。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需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

拾、福利待遇

- 一、約用佐理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本處約用人員薪級表」，從最低薪點起薪(276薪點每月約新臺幣32,626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約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繼續事宜。
- 三、錄取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約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四、錄取人員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處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本處及各營林區地址：
處本部：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1段12號
溪頭營林區：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9 號
清水溝營林區：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仁義路1號
水里營林區：南投縣水里鄉興隆村林朋巷105號
內茅埔營林區：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綠美巷13號
和社營林區：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47號
對高岳營林區：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11號
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水信路一段547號
- 三、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http://www.exfo.ntu.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約用佐理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 年 月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族 身 分	☐ 是 ☐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連 絡 電 話	公：()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打 ✓	學歷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		身分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指定醫療機構114年7月30日以後之體檢表正本		回郵郵票(郵資 35 元) 2 份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審		複 審	
	不合格				

備註：

-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14年約用佐理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下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二

貼照片處 一年以內二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												電 話	公： 宅： 行動：			
1.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2. 視力：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任一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 ☐ 正常 ☐ 異常 右 ☐ 正常 ☐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血壓：收縮壓 舒張壓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 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 無異常 ☐ 色弱 ☐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肺結核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胸部 X 光異常者，應做右項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身心狀況達常： ☐ 無 ☐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需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 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 合 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應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預留等待報告期間，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以免遲誤報名期限。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錄取。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
- （二）聽力：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異常。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 Hg）。
- （四）辨色力：色盲。
- （五）四肢：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約用佐理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機車駕照正面)	(汽車駕照正面)
(背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入場證編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約用佐理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確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等不適參加體能活動之病症，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本人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14 年約用佐理員甄試

准 考 證

貼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蓋章	術科合格章
114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六)	08:00 08:30	報 到		
	08:30 結 束	騎乘機車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 接續開始	負重跑走		
114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六)	10:00 10:30	預 備		
	10:30 11:30	森林學概論		
	13:00 結 束	口 試		
第二階段筆試、口試時間如有異動，請依114年9月5日公告為準。				

試 場 規 則

- 一、術科測驗：全體應試人員均應參加，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